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
第 9 部分：集约化平台政府数据共享开放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黑龙江省数字经济研究会 李健航
联系电话：15124541881
邮箱：hljsszjjyh@people-ai.cn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职责概述 3

5 数据共享 4

6 数据开放 5

7 监督保障措施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的第9部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

第9部分：集约化平台政府数据共享开放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数据共享和开放的相关要求，具体包括管理职责、共享数据管理、共享开放方式、监督保障措施等。

本文件适用于省、地市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主管部门的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开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数据

政府网站在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网站应用在运行过程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

注：政府数据包括政府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府网站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3.2

信息系统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所涉及的互动交流系统、全媒体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集约化服务系统、政务信息公开系统等应用系统。

3.3

数据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数据的行为。

注：本文件中数据共享指以各级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为单位，推动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的具体做法，其目的在于实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各类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和深度开发利用。

4 职责要求

4.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网站数据的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制定全省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开放相关管理规定，并对各级人民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开放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协调解决数据共享开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2 各级地方政府及部门网站主管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梳理本单位政府网站应共享或开放的数据资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相关要求配合全省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a) 总体负责本单位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开放工作；
- b) 组织建立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沟通协商机制；
- c)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开展全省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有关具体工作；
- d) 接受上级政府网站主管部门业务监督、指导，做好本级网站共享开放工作；
- e) 协调本级政府网站相关政务系统供应商提供数据对接保障工作，确保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实现网站数据的共享开放对接工作；
- f) 结合本网站数据应用需求，制定本单位政府网站共享数据具体利用措施；
- g)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 h)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网站建设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5 数据共享

5.1 共享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政府网站数据应当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通过本级统一信息资源库与省级统一信息资源库进行对接，依托省级、地市级集约化平台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共享共用，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府网站发布的各类数据原则上均应予以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b) 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政府网站数据分析、内容建设需要，需使用其他政府网站数据的，可无偿获取共享数据。
- c) 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全省政府网站元数据标准进行政府网站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和利用工作，共享数据格式保障由数据提供单位负责。
- d) 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省政府办公厅统筹管理全省政府网站数据共享机制和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网站主管单位应加强对数据采集、共享、开放全过程的共享属性、内容质量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数据的安全。

5.2 数据共享范围

原则上，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的信息资源均应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共享，相关网站运行的监管数据、统计数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经过处理后进行共享。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政府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类，具体范围如下：

- a) 无条件共享数据：包括在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概况信息、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各类稿件资源，以及网站上公布的互动类、办事指南类等公开发布数据。

- b) 有条件共享数据：指各级人民政府网站运行监管、统计分析等经过处理后的数据，如网站访问数据、信息发布统计、办件信息、网站工作报表等监管类数据，在上级主管单位有收集需要时，可按要求进行处理并提供共享。
- c) 不予共享信息：指在政府网站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存在泄漏个人隐私、国家或部门机密的，或已经下线且不宜再公开网络传播的数据，如咨询投诉中包含的个人信息、政府网站内部管理文件等数据，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应做好数据安全控制，确保数据安全。

5.3 数据共享方式

5.3.1 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应依托本级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子系统进行，各地市级网站主管单位应按照黑龙江省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开展系统建设，应具备本级政府网站信息资源的采集、汇聚、处理和共享能力，由本级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支撑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子系统提供标准数据服务，实现本级集约化平台各网站、各应用系统的数据汇聚和共享。

5.3.2 省级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子系统作为全省政府网站共享数据汇聚中心，应提供标准数据接口服务，接收各市级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共享数据，各地市级统一信息资源库子系统应按照省级统一信息资源库子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定期向省级统一信息资源库子系统推送共享资源。共享模式和数据建设应符合《**黑龙江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的要求。

6 数据开放

6.1 数据开放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应按照无条件开放、依申请开放、依法不予开放等三类对开放的政府网站数据进行管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于依法不予开放和需要特定对象申请开放的政府数据，其数据目录和限制开放依据应当向社会公布；
- b) 非涉密但涉及敏感信息的政府数据，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经过脱敏清洗后可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向社会无条件开放或者依申请开放；
- c) 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应当制定本机关政府网站数据开放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依照本机关政府数据开放目录，采用直报、数据接口等形式，通过开放平台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府数据，提供无偿服务；
- d) 无条件开放的政府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相关数据开放栏目或系统直接获取；
- e) 依申请开放的政府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提供机关申请开放所需数据，并填写数据名称、数据需求类型、数据描述、所属领域、数据格式、数据用途及其他相关信息；
- f) 政府数据提供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数据开放申请，核实数据使用需求和前款规定信息，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开放平台向申请方开放其所需数据。不同意开放的，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 g) 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应当对本机关开放的政府数据进行解读，推进政府数据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
- h) 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应配合政务信息资源主管单位开展其他相关的数据开放工作；

- i)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上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j)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6.2 数据开放方式

政府网站相关数据的数据开放工作，除通过网站相关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发布外，对开放方式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相关规定和标准，依托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开放栏目等进行开放，在数据开放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地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要求，编制本单位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政务数据资源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 b) 数据开放时，应按照数据开放对于数据格式、开放途径等要求，提供规范的开放接口或资源，以机器可读形式对外开放，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更新数据。

7 监督保障措施

7.1 省政府办公厅应将数据共享开放要求纳入政府网站考核范围，负责对各级人民政府网站数据共享开放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7.2 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政府网站数据管理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应确定单位政府网站数据管理人员。

7.3 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对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程度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7.4 当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时，应确保数据质量，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技术监测等手段，确保数据安全。

7.5 实施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共享、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形成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内容的信息。